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柘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柘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化艺术中心会堂消防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柘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化艺术中心会堂消防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柘城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不包含室外消防管沟施工所需要的路面拆除及修复）。

5. 合同价款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且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结算后，一次性付清结算价的10%。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1月05日。

工期：3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整

人民币（小写）：¥1329622.00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凤杨

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编号：豫1322017201807049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委托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06 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柘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明黄  
印文  
4114240030386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硕  
411424005826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春水路支行  
账户号码：253399535509

##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答疑、变更、补遗(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招标过程中文字文件；

(4) 投标函(含投标承诺所有内容)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通信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西陵寺镇乡政府院内147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5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6 临时占地包括：自行解决。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图集。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当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含全部施工图纸。

##### 1.6.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两天内。

##### 1.6.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文化艺术中心二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豪杰。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文化艺术中心二楼；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光。

## 1.8 交通运输

### 1.8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 1.8.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8.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决定，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相关资料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  
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内容，不得移作他用。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若因侵权导致的各类纠纷或造成的权利人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或承担。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存在缺陷、漏项，超过合同价的5%，不超过10%的变更要及时上报，对承包人擅自增加工程造价的变更事项发包人不予审核确认。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徐豪杰 ；

职务： 基建股长 ；

联系电话： 13569386783 ；

电子信箱： 无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施工管理等监督和管控；
- 2、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审核等。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 3、所有指令需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有效，否则无效。

##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5 日内。

###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不提供。

##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本工程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经双方验收签字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之日起两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 3.2项目经理

#### 3.2.1项目经理：

姓名：苏凤杨；

身份证号：32072219881108544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32201720180704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5)104889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工程建设全周期内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二十二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上岗，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进行处罚，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月不定时抽查，视抽查结果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4分包

##### 3.4.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 3.5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3.7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 3.8. 工程质量

#### 3.8.1 质量要求

3.8.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3.8.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3.9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3.9.1 安全文明施工

3.9.2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工程施工期间安全生产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 3.9.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3.10 开工

#### 3.10.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3.11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3.12 测量放线

3.12.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3.13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3.1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3.1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3.1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无;

(2) 无;

(3) 无。

### 3.17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4. 材料与设备

### 4.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4.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5. 样品

### 5.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5.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 试验与检验

### 6.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6.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6.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6.4 变更

#### 6.4.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和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工程合同价相应调整。

#### 6.4.2 变更估价

#### 6.4.3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无。

## 7.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8.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并承担费用。

## 9.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 10. 争议解决

### 1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若发生，双方另行协商。

#### 1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1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公司资质授权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西陵寺镇乡政府院内 147 号

姓名：何超 性别：男 职务：董事长

系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何超系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同意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负责人张硕（身份证号：411424198807126250）使用总公司资质从事经营活动，分公司独立财务（独立银行账户），税务独立，自主经营，在投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合同执行中的一切文件和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以承认，并同意分公司使用总公司的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授权单位：中十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公 章：

